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6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48社工員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人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延長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CA00000000(民國113年生，其餘詳卷)經通報兒少保護事件，其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0因下腹悶痛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醫，受安置人出生體重僅1,175公克，而關係人係未婚生子，且因吸食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遭通緝，就業情況不理想，亦無法提出穩定照顧計畫，關係人僅表示與受安置人之生父同住於高雄市，其他關於生父之詳情不願透露，聲請人社工與關係人約訪及電聯討論受安置人照顧計畫，其均未遵守約定出現，經聲請人社工評估關係人經濟與親職照顧能力薄弱，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

(二)關係人於上開醫院生下受安置人後，僅至醫院探視受安置人1次，其餘時間均未到院探視，亦無繳納醫療費用，未盡到照顧者之責；受安置人之兄亦為聲請人安置個案，關係人於出院後未曾探視受安置人之兄，個性不負責任且經濟狀況不穩定，數次未配合聲請人家庭處遇計畫，故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經法院判定停止關係人親權，由聲請人監護出養。

(三)聲請人社工多次與關係人聯繫詢問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並

01 約家訪，關係人雖多承諾願意配合聲請人社工處遇，然數次
02 皆未履行，與其親屬共同討論關係人不負責任之行為及親友
03 間無人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下，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4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自113年9月4日起予以
05 緊急安置。

06 (四)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1號裁定自113年9月7日起繼續安
07 置，而關係人至今仍有毒品案件尚未服刑，生活狀況不穩
08 定，且多次未配合聲請人之處遇，對其自身之行為及決定亦
09 不負責任，造成其親友之困擾，對受安置人之照顧及未來安
10 排均未表現出家長應有之態度，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利，爰
1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
12 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7-9、47頁）。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14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15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16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1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
28 年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29 113年度護字第81號民事裁定等為證（見本院卷證物袋），並
30 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受安置人及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親等
31 關聯資料查詢結果、關係人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簡列表存

01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24、57-63頁），足認聲請人之主張
02 確屬信而有徵。

03 (二)又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04 （見本院卷第31-35頁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 05 1.受安置人於安置機構之適應狀況：聲請人社工表示，受安置
06 人目前已轉安置於其他機構，剛來時比較沒有安全感，目前
07 已能適應機構的生活，也會跟褓姆玩，三餐正常飲食，每日
08 6時及10時會加喝牛奶，已能定點扶著站立，也可略微移
09 動，除小感冒外無其他身心狀況，其適應狀況良好。另因關
10 係人失聯，近期未安排會面交往行程。而受安置人之祖母表
11 示，其希望能與受安置人會面交往，已與社工連繫等候安
12 排。
- 13 2.受安置人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聲請人社工表示，受安
14 置人目前安置於機構，由機構視受安置人之狀況，統一安排
15 各項資源。
- 16 3.關係人目前之生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狀況及
17 親職能力是否適合接受安置人返家，及有無其他親屬適合接
18 受安置人返家：關係人無法連繫，經詢問受安置人之祖母，
19 其表示仍無法接回受安置人照顧，希望聲請人能盡快完成出
20 養等程序。另表示近期關係人已與受安置人之生父分手，偶
21 爾會與受安置人之祖母以通訊軟體或社群軟體聯繫，故不清
22 楚關係人的電話是否變更，只略知關係人可能在中部，但不
23 想回來，詢問關係人是否曾提及受安置人時，受安置人之祖
24 母表示關係人對於受安置人沒有什麼想法。另經聯繫案受安
25 置人之姑姑，其表示已無力處理，建議聲請人可以直接出
26 養。
- 27 4.聲請人對於受安置人之安置期程、後續就學或返家準備等生
28 活事項之規劃：聲請人社工表示，受安置人於113年11月12
29 日轉安置於機構，目前適應狀況良好，因關係人失聯且無親
30 屬可接手保護教養，未來將朝向停止親權及出養進行評估等
31 語。

01 (三)另聲請人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近期有無
02 聯繫到關係人?)沒有。」、「(問：未來的安置期程及處
03 遇規劃為何?)已經送停止親權的聲請狀，再等後續結果，
04 之後會安排出養。」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

05 (四)可見關係人不僅無力照顧受安置人，並因躲避刑事案件而遭
06 到通緝，目前行蹤不明，且拒絕與家人有所聯繫；而受安置
07 人之生父未為認領之登記，亦行方不明；而關係人受安置人
08 生父之親屬亦無意願及能力接手照顧受安置人。故為保護受
09 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父母無法提供妥適教養之
10 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所提供之照護服務及醫療資
11 源，進而透過停止父母親權及收養程序，重新獲得完整之家
12 庭生活。並期社工員在媒合出養之餘，得以持續整理可得運
13 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具體擬定後續之輔導與家庭處遇計
14 畫。故本院認延長受安置人之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
15 童之最佳利益。故本件聲請有理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
16 主文。

17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18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19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20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21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2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23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24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2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26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27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28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29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30 明文。

31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既然尚未盡其報告義務，自仍應依

01 上開規定，向本院陳報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依上開執行監
02 護事務之人定期所作成之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
03 進展作成報告後送交本院備查，附此敘明。

04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05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06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7 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又本件並無其他應由
08 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附表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
09 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
10 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楊茗瑋

18 附表：

19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10頁）